

## 外交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
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三字第 1047000602 號

附件：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文書保存及銷毀規則」修正草案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文書保存及銷毀規則」第 5 條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外交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 26 條。

三、「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文書保存及銷毀規則」第 5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外交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

<http://www.mofa.gov.tw>）「政府資訊公開」項下之「條約及法規命令」網頁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

<http://www.boca.gov.tw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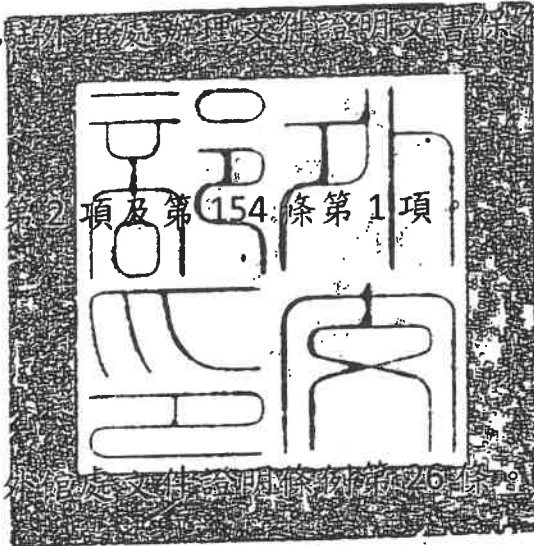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
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-2 號 4 樓

(三)電話：(02)2343-2917



(四)傳真：(02)2343-2920

(五)電子郵件：[post@boca.gov.tw](mailto:post@boca.gov.tw)

部長 林永樂